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禾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體育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就「低氧式統包」採購案對於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1,247元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371,24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皆在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又兩者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以1,371,247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魏里安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